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根據「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對象為本校現職專任或專案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且符合第五條計點審查標準者。

第三條 本校為遴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應於遴選前專案簽請成立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其組成與職責包括：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召集人：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二)當然委員：教務長。

(三)遴選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到七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一年。

二、遴選委員會遴選本辦法所列之獎勵對象、核定獎勵金額及績效評估等事項。

(一)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議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申請獎勵者，應自行迴避。

(三)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主計相關規定得支領相關費用。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年度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本校現職專任或專案教師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審查標準配點，符合二點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教師檢具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書、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含最近二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計點審查標準(採計教師最近二年內教學表現)

一、獲選校級優良教師(包含教學類、輔導類、服務類)者，每一類獲

點數四點。

- 二、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每件計畫獲點數一點。
- 三、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獲點數四點。
- 四、獲選校級教學創新獎勵或優良問題解決導向課程獎勵者，每案獲點數二點。
- 五、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同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四點，**最多採計二門課**，遴選委員會可參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來調整點數。
- 六、獲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四點，遴選委員會可參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來調整點數。
- 七、獲得教育部教學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件計畫獲點數二點。
- 八、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一點，最多採計四點，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認列。
- 九、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每門課程填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評量值達四分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其評量值平均為上述教師人數前百分之十五者，每學期獲點數零點五點。
- 十、其他重大優良教學事蹟(如參與推展高教深耕計畫績效卓著等)，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一點，最多採計四點。

第六條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事蹟顯赫者，每名每年最高之獎勵加給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由遴選委員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 二、教學彈性薪資獎勵加給級別分 A、B、C 三級，得依年度預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彈性獎勵之金額如下：
 - (一)A 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一面。
 - (二)B 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狀一紙。
 - (三)C 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加給按月支給，獎勵期間一年。
- 四、獲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停止支領獎勵金。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五、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同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

不發獎勵金；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計算。

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勵人數至少十分之一。

第七條 獲得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師，應於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中發表教學心得並開放授課教學觀摩。

第八條 獲加給之特殊優秀教學人才應在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資料(教案、講義、教材、教學歷程紀錄、輔導紀錄、服務紀錄或獲獎備審資料等)，送至遴選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相關經費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